

#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取消信阳市浉河区福元堂中医药大药房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信阳市浉河区福元堂中医药大药房于2021年12月7日提出医疗器械经营的注销申请，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）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该企业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（编号：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90号（1））予以取消。特此公告。

